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俊青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3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ccching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火災預防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41112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廠房設置自然排煙設備時，廠房內有供辦公室、會客室及員工宿舍使用之小居室，因無法直接面對室外設置排煙口，是否得爰引內政部86年1月16日台內消字第8676007號函解釋，共用設於廠房之自然排煙口之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7月23日桃消預字第1040026395號函。
- 二、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8條：「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排煙設備，依下列規定設置：……。
- 三、依第1款、第2款區劃（以下稱為防煙區劃）之範圍內，任一位置至排煙口之水平距離在30公尺以下，排煙口設於天花板或其下方80公分範圍內，除直接面向戶外，應與排煙風管連接。但排煙口設在天花板下方，防煙壁下垂高度未達80公分時，排煙口應設在該防煙壁之下垂高度內。……。
- 七、排煙口之開口面積在防煙區劃面積之百分之二以上，且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。排煙口無法以自然方式直接排至戶外時，應設排煙機。……。」內政部86年1月16日(86)台內消字第8676007

號函提案9決議：「各類場所（如KTV、MTV等）之居室有劃分數個小居室（包廂）營業之場所，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8條之規定者（現為第190條），始有免設排煙設備（免設排煙口）之適用。惟其同一防煙區劃內之居室有符合左列圖一所示之情形者，小居室得免設排煙口，而其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風管符合左圖二所示之原則者，其排煙口得保持常開狀態。」爰機械或自然排煙設備如符上開設置標準及函釋規定，均得予以適用，所提場所排煙設備規劃設計，事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，惠請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葉吉堂

041112811

裝

訂

線